

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晓晖先生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18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大道 100 号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向家坝会议室)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7,458,0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45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1,05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046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,408,0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407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,408,0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40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,408,0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407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

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45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4%；
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0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04%；
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6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赵炳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455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；
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05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0%；
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0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。

3.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455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
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05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0%；
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0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455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
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05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0%；
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0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
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03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455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
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05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0%；
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0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、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455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
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05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0%；
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0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
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45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4%；
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0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04%；
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6%；弃权票 0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45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4%；
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0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04%；
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6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
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07 决议的有效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45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4%；
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0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04%；
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6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455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
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05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0%；
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0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45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4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0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04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0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3 日